

合同编号：_____

海外仓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广州贝加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海外仓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贝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事宜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在_____地区甲方提供 仓储物流_____服务。主要包括：

- 1.1 仓储服务：库存，仓储，订单处理；
- 1.2 物流服务：头程运输，后程运输。

2 服务费用以及计算方式

- 2.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内容进行收费；
- 2.2 为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甲方需按乙方要求预交运费。直到收到甲方预交运费后，乙方可接受甲方发货。乙方会根据甲方货量每日计算甲方应付运费金额，在预交运费不足时提前通知甲方尽快补足运费。乙方有权在甲方实际发生运费金额超过预交运费金额的情况下停收甲方的快件，乙方并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延误损失；
- 2.3 如乙方接受甲方后付运费方式，或同意给与甲方一定数额的信用额度，双方需另行通过书面形式确定结算周期与结算方式。乙方将定期或定额与甲方进行业务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运费结算账单》明细后 3 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进行核对和确认，甲方在超过前述期间不反馈信息，视为对乙方提供账单确认。账单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未付款的，自第 16 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1%日作为违约金；
- 2.4 乙方承诺给甲方免 90 天仓储费（货到仓库算），超过 90 天将按照 5 元/天每立

方收取仓储费，并自行在账户扣除；如甲方每月都有出货，乙方免收仓储费。

2.5 对于甲方订单处理以及退换货处理，乙方将免收操作费。如若需要收取操作费，乙方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甲方对其使用贝加尔海外的仓的货物有合法的拥有权和销售权；
-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指令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 3.1.3 甲方需保证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等相关事宜的货物符合进、出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1.4 甲方需保证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事宜的货物包装符合运输要求，适于长途国际运输；
- 3.1.5 甲方需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收发货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货物的准确品名、品牌、材质、数量、重量、尺寸、体积等）真实、准确，运输文件、单据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 3.1.6 货物运抵目的地前，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运输相关事宜，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 3.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款。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 3.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状况信息（如货物位置、在途天数、过境换装日期和到达目的地时间等）；
 - 3.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的客户服务 其客户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 3.2.4 相关订单中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以甲方在乙方客户端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
 - 3.2.5 在货物报关期间，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 乙方收到退货包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与处置意

见。逾期为处理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选择包裹处理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指示退回国内的，有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头程快件赔偿条款

- 4.1 甲方须为发运的货物购买保险，甲方应在发货当天确认是否投保，否则乙方不承诺接受投保，且由此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担；
- 4.2 货物投保按货物申报价值的 2%收取保费，甲方一旦投保，既适用于国内快件赔偿，也适用于国外快件赔偿；
- 4.3 如发生货物丢失，保险货物按丢失或灭失部分货物投保金额赔付；
- 4.4 如发生货物丢失，未保险货物按义务保险赔付，按照 5 美金/KG 赔付；
- 4.5 非电子类产品保险金额 3000\$/m³ 以下按 2%收取保险费，超过 3000\$/m³ 按具体发货数量品名确定是否接受投保，保险费率 2.5%，最高投保额不超过 5000\$/m³，超过 5000\$/m³ 投保政策须于业务经理另议；
- 4.6 电子类产品保险金额 5000\$/m³ 以下按 2%收取保险费，超过 5000\$/m³ 按具体发货数量品名确定是否接受投保，保险费率 3%，最高投保额不超过\$/m³，超过 8000\$/m³ 投保政策须于业务经理另议；
- 4.7 正常陆运运输时间不超过 30 天，超过 60 天的按货物灭失处理，正常空运运输时间不超过 15 天，超过 45 天安货物灭失处理，逢中、俄两国公众假期及不可抗因素（如及恶劣天气、战争、海关封闭等）到货时间顺延；
- 4.8 由于甲方提供的货物资料不准确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后程快件赔付条款

- 5.1 货物投保按货物申报价值的 2%收取保费，甲方一旦投保，既适用于国内快件赔偿，也适用于国外快件赔偿；
- 5.2 如发生货物丢失，保险货物按丢失或灭失部分货物投保金额赔付；
- 5.3 如发生货物丢失，未保险货物，乙方按 5 美金/KG 赔付；
- 5.4 发错货：如果是乙方造成的发错货，货物退回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重新发送不产生费用，乙方只收取甲方第一次发货的费用。保证 48 小时内重新配送（俄罗斯法定节假日除外），返回货物重新上架；

- 5.5 少发货：如果是乙方造成的少发货，重新发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 5.6 多发货：如果是乙方造成的多发货，乙方应赔偿多发产品的货值；
- 5.7 换货：不满意换货，退回的运费需由甲方承担，第二次发货正常收取运费；
- 5.8 退货：不满意退货，退回的运费需由甲方承担。拒收件，退回的运费需要甲方承担；
- 5.9 由于甲方提供的收件人资料不准确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0 所有货物保丢不保损，且因甲方未按照乙方包装要求进行包装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认任何责任；
- 5.11 赔付时效：7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货物是否真实丢失，确认无误后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

6 货物的交运、包装、保价及运输变更

- 6.1 甲方应在指定地点提前备妥货物及相关文件、单据，保证货物包装符合运输要求，适于长途国际运输；
- 6.2 货物交运后，乙方应及时将货物重量、体积等信息通报甲方；
- 6.3 遇特殊情况，货物包装须拆分、重组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对于甲方提出保价运输要求，并按承运人有关规定足额支付保价费用前提下，乙方可以安排保价运输服务。如果发生损坏、灭失、污染、变质等情形，对于保价运输的货物，由承运人按照货物的运输声明价值赔偿；对于未保价运输的货物，由承运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 6.4 在货物尚未运抵至收货人前，甲方如要求变更运输相关条款，如收货人、目的地等，甲方应及时通知承运人，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
- 6.5 保险条款（乙方向甲方收取货物形式发票上总值 2%做为保险费用，如货物全部丢失、破损等情况，乙方按照货值赔；货物部分发生丢失、破损等情况，按照其货值比例赔偿）。

7 运输时限、费用确认及变更

- 7.1 运输计费方式

头程运输： _____

后程运输： _____

7.2 运费、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确认、变更以甲、乙双方

7.3 空运运输时限以飞机起飞之日起 10-12 天；

7.4 陆运时效为发货后 18-25 天；

7.5 快陆运时效为发货后 13-15 天。

8 货物破损、丢失、整票灭失、收货人晚提、拒提等不正常运输及确认

8.1 货物破损的确认：收货人在货物提取过程中发现货物破损，应立即向承运人或乙方现场分货人员提出验货要求，经双方工作人员现场查验后会出具《货物破损证明》，该证明为日后破损认定及赔偿的必要文件；对于货物外包装良好（原始包装）或货物提取后发现的破损，承运人或乙方均不予赔偿；

8.2 货物灭失的确认：运输途中灭失以承运人确认为准，若货物在到港后 30 天（空运）/60 天（陆运、快陆运）尚未完成清关则也可视为灭失；

8.3 收货人拒收或自提货物，自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其损坏、灭失风险由发货人、收货人承担，甲方和收货人对于乙方因此发生的费用、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9.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 其他条款

10.1 保密协议（双方因本协议所知悉的相关资料及合作期间乙方给与甲方的优惠政策，

- 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作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 10.2 甲方在超过 90 天的时间内未以客户的账号及密码登录贝加尔海外仓客户端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0.3 如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按期全额支付有关费用，且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
- 10.4 无论本协议因何终止，在协议终止前因甲方行为所导致的对其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必须承担；
- 10.5 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保留该客户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信息记录。如客户在协议终止前在贝加尔海外仓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乙方保留持续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 10.6 本协议遵守国际运输公约《华沙公约》中有关快件业务条款。

11 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之解释与使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审理法院；
- 1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分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12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广州贝加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恒丰街 68-B203
工商执照代码：	工商执照代码：914401010936614721
电话：	电话：020-86318681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番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14615234001
法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